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1-01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7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牌楼东街7号  
负责人：李永明

2) 被告一：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市宣化区建国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2年12月11日，被告一因“张家口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下浮5%，每12个月调整一次；贷款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上浮5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即每月第20日固定结息；本金归还按照第七条还本计划约定偿还；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同时，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因张家口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用于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原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后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为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12月11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之后，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还本计划进行变更。

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经到期，但被告一并未按照约定归还欠款，截止至2021年2月10日，被告一尚欠原告83,890,000.00元，利息216,948.86元，合计84,106,948.86元。

###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83,890,000.00元，利息216,948.86元，合计84,106,948.8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2月1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及质押财产(燃气收费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1年5月7日开庭。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1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